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宜霖

填表人：周乐

建设单位：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21883802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76284869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复城国际  
T2 写字楼 1210 室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依据 .....	4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7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	23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	3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1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38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	42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	46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 附图 5 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 附图 6 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关于危废暂存间防渗的说明
-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7 执业许可副本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月 3 月 06 日至 3 月 0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编制床位 62 张，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编制床位 62 张，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环评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99.2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9.2	比例	3.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项目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周边外环境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p> <p>本项目所在楼栋外环境关系：项目东侧 107m 为西汇锦苑（居住小区）；南侧紧邻四川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体检中心（主要为健康体检），34m 中铁伊萨贝拉（居住小区），137m 为伊萨贝拉幼儿园；西南侧 240m 为启明花园（居住小区）；西侧 10m 公路医院家属楼，285m 为龙门镇农家乐；北侧紧邻沱江河，其余为待规划空地。</p>							
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9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24 小时提供就医，年工作日 365 天；按照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工作制度》执行。服务时间安排如下：①血液透析服务：每日 8: 00-22: 00，午休无间断，周日休息；②门诊、医技/职能							

	科室服务：每日 8: 00-17: 00，午休 12: 00-14: 00，周六、日休息（但门诊周六开诊）；③住院病房提供 24 小时全日制医疗服务。
--	---

##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四川省城市化的快速发展，由于人们生活行为方式及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变化，人们生活节奏加快，所在地区人群中许多导致慢性病上升的危险因素不断增加，加之饮食和生活习惯改变以及不合理的生活方式，社会竞争压力的日益加重，使人们生理、心理健康均受到严重挑战，各种疾病尤其是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不断上升趋势。据统计，我国慢性肾脏病（CKD）知晓率 20%左右，患者接近 1.2 亿人，但治疗率仅 5%，ESRD 患者 300 万左右，其中接受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近 45 万人，透析率仅为 15%，远低于全球平均 37% 的水平，大量透析治疗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另外，因人口结构步入老龄化原因所引起的肾衰竭患者每年以 2-4%速度持续增加，但是随着成都周边地区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健康理念的改变，医疗保险的全面覆盖，成都地区血液透析病人增长速度已高于全国平均 6%的速度。预计将来成都周边透析病人仍会呈井喷式增长，拟建肾病专科医院的能够解决这类病人带来的长期就医压力。

目前郫都区全区仅郫都区人民医院及郫都区中医院开展血液透析，共计透析机60余台，诊疗人数400余人，均位于郫都区主城区，犀浦地区及周边尚未有医院开展血液透析专业。为此，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采取合作模式于2018年8月在郫都区成立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租赁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1栋建筑楼房，同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提供7栋建筑楼房，设立62个床位，建立以血管通路相关诊疗服务为特色，向周边地区肾脏病患者提供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的肾脏病诊治，以及需要通过透析治疗的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难治性心衰、肺水肿、肝硬化、肝肾综合症等疾病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2020年11月18日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郫环评审〔2020〕39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目前，项目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现场监测情况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 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 4、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21年1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1、《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 2、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郫环评审〔2020〕39号, 2020.11.18)。
其他文件	/

###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平面布置

###### 1、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 1 栋建筑楼（建筑面积 2953m<sup>2</sup>），同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提供 7 栋建筑楼房（建筑面积 2225m<sup>2</sup>），门诊主楼设置在厂区北侧，配电房、专家楼（更改为泵房、值班室）设置在厂区南侧依次从西到东并排设置，住院二部（更改为办公或库房）设置在配电房南侧，污水处理站由厂区北侧调整到厂区东北侧。

###### （1）总体布局

本项目根据功能需求和用地条件，形成矩型平面，门诊主楼和办公。库房均为三层建筑，功能以肾内科门诊、透析中心、住院病房为主。医院内部分区明确，门诊室与检验检查室、治疗室、放射科室、医疗配套等辅助用房均分开放置，项目内部动静功能分开放置，将门诊室、检验科室等人员流动频繁，相对嘈杂的功能区设置在 1F，将透析中心和治疗室单独设置在 2F 与其他科室分开放置，避免人员干扰。项目内部在门诊主楼西侧设置专用的污物通道，实行洁污分流，防止交叉感染。

###### （2）出入口布局

本项目分别在院区西侧和东侧设置了 2 个出入口，项目西侧出入口主要供医务人员和就诊人员出入，靠近犀团路，方便人流进出；项目东侧的出入口，主要为就诊人员和医疗废物转运通道出入口，专用车辆夜间作业，污物运输路线，远离院内家属楼和体检中心人流交叉穿越。

###### 2、环保设施布局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均位于门诊主楼东侧的医疗固废专用楼梯通道旁，与项目医疗区分隔开，便于垃圾医疗垃圾转运，医疗废物运输路线远离附近居民出入通道，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36 号）中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污水预处理系统位于项目东北侧绿化带内，本项目污水量较小，污水在污水预处理站内停留时间短，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式，通过负压抽风设置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门诊主楼楼顶排放（15m排气筒），排放的浓度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其排放口朝院内设置，污水处理系统远离公路医院家属楼和本项目医患人员出入口。

### 3.1.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90 人

工作制度：全天 24 小时提供就医，年工作日 365 天

建设内容：将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改为门诊主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浴室及活动室、制剂楼改为住院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泵房改为专家楼（已更改为宿舍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消毒供应楼改为中医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浆洗房改为办公楼（更改为腹透中心），原污水站房改为库房等，占地面积为 9563.5m<sup>2</sup>，建筑面积 5178m<sup>2</sup>。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浆洗房以及消毒设施。

### 3.1.3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编制床位 62 张，医院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等组成。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门诊主楼	1 栋 3F, H=10m, 建筑面积 2953m <sup>2</sup> ; 一层为门诊大厅、急诊抢救室、药房、B 超室、检验科、采血室、放射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等；二层为透析室（阴性区 49 张床位、阳性区 10 张床位）、集中供液区、库房；三层为手术室、治疗室、住院病房、行政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住院二部	1 栋, 3F, H=10m, 建筑面积 795m <sup>2</sup> ; 一层为抢救室、病房等；二层为治疗室、病房等；三层为行政办公室等	更改为办公或库房	未增加污染物
	专家楼	1 栋, 1F, H=3m,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 主要设置会议室、休息室，提供专家休息使用等	更改为泵房、值班室	未增加污染物
	中医馆	1 栋, 3F, H=10m, 建筑面积 870m <sup>2</sup> , 一层主要设置门诊室和更衣室，二层主要设置红外线、针灸、推拿、拔罐等物理治疗室，三层主要设置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透析供水系统	在门诊楼 2 楼透析室旁设置一处透析供水间，制备能力 2400L/H, 采用反渗透工艺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住院楼、门诊楼每层设置男女卫生间各一间	与环评一致	
	浆洗房	本项目不设置浆洗房，需要清洗衣物用品委外清洗	与环评一致	
	开水房	每层洗手间外设置电热开水器一台，全天 24 小时供应生活热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氧站	1 座，供氧站位于配电房西侧，通过组合终端接入病房，各用气终端氧气流量 10L/min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门诊楼采用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一拖 N 方式），其他建筑采用分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消毒房	本项目不设置消毒房，院内消毒委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设置 1 台 200kW 的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库房	1 处，位于办公楼西南侧，占地面积 4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利用院内已建排污管道，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每层楼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报警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1 栋, 2F, H=6m, 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 同时分别在门诊主楼以及住院二部三楼设置行政办公室	更改为腹透中心	未增加污染物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有1座处理能力为50m <sup>3</sup> /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池+格栅池+调节池+生化处理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接触池”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厂，污水站面积约为3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污水站恶臭加盖密闭，通过负压抽风设置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门诊主楼楼顶排放（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设置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埋地管道、库房等）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土工膜，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库房设置围堰或门槛+防渗托盘+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一般防渗区（门诊主楼、住院大楼、中医馆一楼）采取铺10~15cm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简单防渗区（医院内道路、专家楼、配电房、办公楼等）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共6间，各建筑面积约4.48m <sup>2</sup> (1.6m×2.8m)，置于各产生楼层房间内，日产日清，位置位于各层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于楼层楼道及公共洗手间处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3-2所示。

表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速离心机	台	1	1	新购
2	电热恒温水浴箱	台	1	1	新购
3	血凝仪	台	1	1	新购
4	全自动尿沉渣仪	台	1	1	新购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新购
6	电热培养箱	台	1	1	新购
7	全自动动态血沉测定仪	台	1	1	新购
8	尿液化学分析仪	台	1	1	新购
9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台	1	1	新购
10	荧光显微镜	台	1	1	新购
11	显微镜	台	1	1	新购
12	全自动酶标仪洗板机	台	1	1	新购
13	酶标仪	台	1	1	新购

14	免疫荧光检测仪（飞测）	台	1	1	新购
15	全自动干化学仪	台	1	1	新购
1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1	1	新购
17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台	1	1	新购
18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台	1	1	新购
19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新购
20	凝血仪	台	1	1	新购
21	优普系列超纯水器	台	1	1	新购
22	特殊蛋白仪	台	1	1	新购
23	全自动血培养箱	台	1	1	新购
24	紫外线灭菌灯车	台	1	1	新购
25	冰箱	台	1	1	新购
26	医用臭氧消毒机	台	1	1	新购
27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1	新购
28	碎纸机	台	1	1	新购
29	三氧（臭氧）消毒机	台	13	13	新购
3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10	10	新购
31	双相除颤监护仪	台	4	4	新购
32	数字式心电图机	台	4	4	新购
33	血液透析机	台	60	60	新购
34	空气消毒机	台	11	11	新购
35	呼吸机	台	3	3	新购
36	中央水处理机	台	1	1	新购
37	便捷式吸痰器	台	3	3	新购
38	彩超机	台	2	2	新购
39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台	1	1	新购
40	新型防护裙	件	1	1	新购
41	铅围背心	套	1	1	新购
42	防护手套	双	1	1	新购
43	铅眼镜	副	1	1	新购
44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1	新购
45	综合手术台	台	1	1	新购
46	冷光十二孔手术无影灯	台	1	1	新购
47	电动吸引器	台	1	1	新购
48	扇形器械治疗换药车	台	1	1	新购
49	无菌物品柜	台	1	1	新购
50	TDP 烤灯	台	3	3	新购
51	频谱仪（穴位治疗）	台	2	2	新购
52	真空拔罐器	套	2	2	新购
53	红外线治疗仪	台	1	1	新购
54	刮痧板	个	2	2	新购
55	多联中央空调外机	台	5	5	新购

56	新风系统	套	1	1	新购
57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	新购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透析浓缩液	1L/桶	/	视接诊量而定	外购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	/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50ml:0.4g/瓶	/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50ml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250ml:21.25g	/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ml:4mg	/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乙限)	30mg	/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	/		
	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	2ml:10mg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		
	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	25mg	/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萄糖60mg	60mg/支	/		
	甲钴胺注射液(弥可保)	1ml:0.5mg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5g	/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		
	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	/		
	脂肪乳注射液	250ml	/		
医疗器械	注射用低分子量肝素	5000IU	/	视接诊量有所调整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克赛)	0.6ml:6000IU	/		
	肝素钠注射液	12500IU	/		
	pe 手套	/	4000 件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	24G 0.7*19	800		
	一次性口罩	/	15000		
	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	0.7*25	1800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ml	20000		

	利器盒	大号	10000		
	医用输液贴	70mm*35mm	10000		
	鱼跃悦好血糖试纸	50 片	100		
	透析过滤器		400		
	器械罩	2000*150	400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血路	20B	40000		
	一次性钝型动静脉瘘穿刺针	16*1HTC-30WD	25000		
消毒剂	75%酒精	75%*500ml	瓶	120	皮肤消毒
	95%酒精	95%*500ml	瓶	240	
	碘伏	500ml	瓶	140	
	84 消毒液	500ml	瓶	130	
	松宁消毒液	1L	瓶	5	手术用
能源	电	/	kw·h	6 万	市政电网
	水	/	t	2.05 万	市政管网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门急诊病人用水、血液透析用水、特殊性质用水、地面冲洗水以及绿化用水等，项目供水由犀浦镇市政自来水系统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导排沟排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先经中和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软水制备浓缩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清水河。

### 3.5 营运期工艺流程

#### 3.5.1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为肾病专科医院，主要针对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血液净化的治疗服务，中医馆主要对病人进行推拿、红外线、拔罐、针灸等物理治疗，不涉及中药熬制。具体治疗过程如下：

前来医院就诊的病人先在咨询台（导诊）进行咨询后，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挂号、缴费，进行相应诊断服务，根据诊断首先进行血、尿、粪便等常规检查，在制管、血透析资料，治疗后症状较轻的病人休息几个小时可出院，严重的病人需住院跟踪治疗（继续制管血透析等），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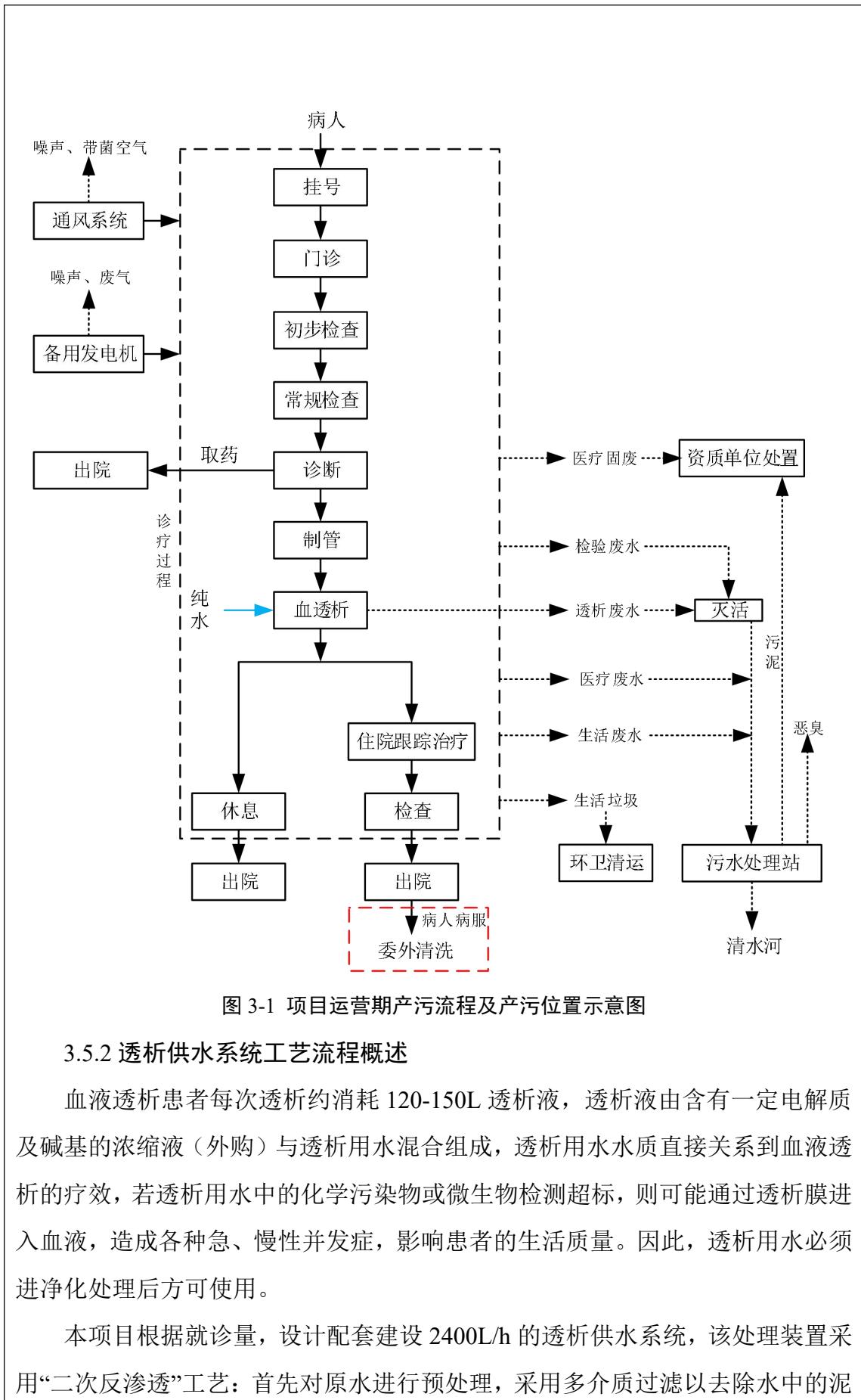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产污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 3.5.2 透析供水系统工艺流程概述

血液透析患者每次透析约消耗 120-150L 透析液，透析液由含有一定电解质及碱基的浓缩液（外购）与透析用水混合组成，透析用水水质直接关系到血液透析的疗效，若透析用水中的化学污染物或微生物检测超标，则可能通过透析膜进入血液，造成各种急、慢性并发症，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因此，透析用水必须进净化处理后方可使用。

本项目根据就诊量，设计配套建设 2400L/h 的透析供水系统，该处理装置采用“二次反渗透”工艺：首先对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多介质过滤以去除水中的泥

砂、悬浮物、胶体等杂质和藻类等生物，再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行进一步吸附处理，去除水中的游离氯，从而达到反渗透设备的进水要求，降低对反渗透膜元件的机械损伤及污染。

在反渗透装置中，进水经反渗透精密过滤器，滤除预处理阶段可能泄露的颗粒杂质，如滤料颗粒等。精密过滤器的出水进入高压泵加压后进入反渗透膜装置。反渗透是利用高压作用通过反渗透膜分离出水中的无机盐，同时去除有机污染物和细菌。具有能耗低、除盐率高，pH值的耐受范围宽等特点。项目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一部分回流到高压泵前，同进水混合后再次进入膜组件进行反渗透处理，一部分作为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水，这样可以大大的提高产水率。

回用于软水装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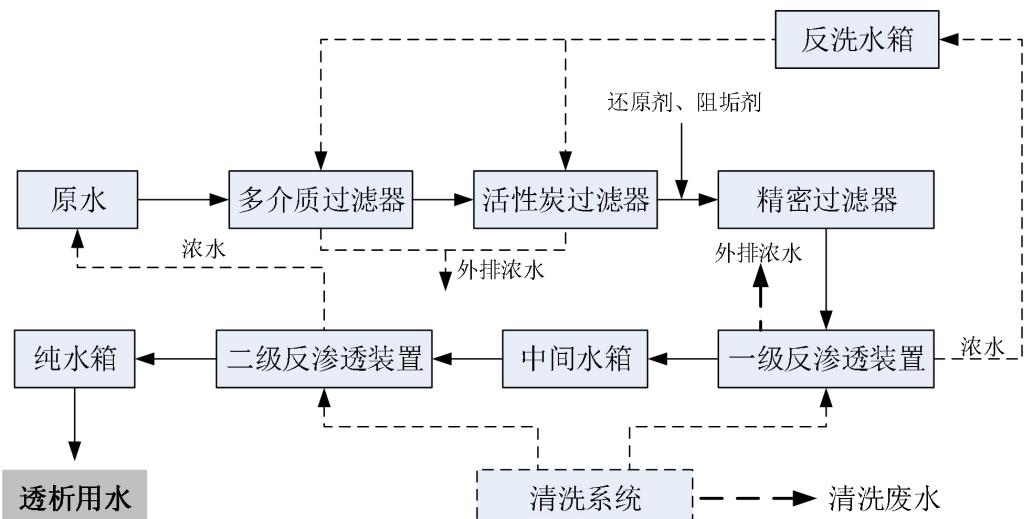


图 3-2 透析供水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各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3-4。

表3-4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 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 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 目规模	编制床位 62 张，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 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编制床位 62 张，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 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不变
建设项 目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不变
治疗工 程	挂号-门诊-初步检查-常规检查-诊断	挂号-门诊-初步检查-常规检查-诊断	不变

艺	(出院)-制管-血透析(休息-出院)-住院跟踪治疗-检查-出院	(出院)-制管-血透析(休息-出院)-住院跟踪治疗-检查-出院	
透析供水系统工艺	原水-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紧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中间水箱-二级反渗透装置-纯水箱-透析用水	原水-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紧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中间水箱-二级反渗透装置-纯水箱-透析用水	不变
	<b>废水:</b> <p>(1) 特殊废水(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 公辅工程用水:地面托洗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在爱如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b>废水:</b> <p>(1) 特殊废水(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 公辅工程用水:地面托洗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在爱如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b>废气:</b> <p>(1) 检验废气:通风柜收集后,通过门诊大楼内置管道通到楼顶(10m)排放。</p> <p>(2) 病区浑浊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气溶胶喷雾、熏蒸等措施进行常规消毒。同时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p> <p>(3)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通过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4)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密闭并低温贮存,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定期清运与处理。</p> <p>(5)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6) 汽车尾气:通过大量绿化、自然扩散排放尾气。</p>	<b>废气:</b> <p>(7) 检验废气:通风柜收集后,通过门诊大楼内置管道引至楼顶(10m)排放。</p> <p>(8) 病区浑浊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气溶胶喷雾、熏蒸等措施进行常规消毒。同时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p> <p>(9)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通过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10)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密闭并低温贮存,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定期清运与处理。</p> <p>(11)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12) 汽车尾气:种植大量绿植吸附,并通过自然扩散排放尾气。</p>	不变
	<b>噪声:</b>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	<b>噪声:</b>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	不变
	<b>固体废物:</b>	<b>固体废物:</b>	不变

	<p>(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2)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p> <p>(3) 反渗透膜装置废物：厂家定期回收。</p> <p><b>危险废物：</b> 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5)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p> <p>(6) 反渗透膜装置废物：厂家定期回收。</p> <p><b>危险废物：</b> 医疗废物（不含化学性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	--	---	--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3-5。

表3-5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局部变动，具体为项目原专家楼调整为泵房和值班室、原住院二部调整为办公或库房、原办公楼调整为腹透中心、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原厂区正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北侧（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变远），项目平面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同时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 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 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 4.1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 4.1.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手术室废水、透析废水、特殊性质废水）、生活废水和公辅工程排水（包括地面托洗水和透析供水系统浓水），治理措施如下：

（1）特殊性质废水：项目特殊性质废水为酸性废水，先采用中和法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医疗废水（住院病人废水、门急诊病人废水、手术室废水、透析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

（4）公辅工程排水：地面托洗水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透析供水系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央空调冷却塔补充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绿化用水自然蒸发下渗。

项目污水处理站如下：

	
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标牌

#### 4.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检验废气、病区浑浊带菌空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汽车尾气等。其治理措施分别如下：

(1) 检验废气：本项目检验室安装通风管道，将项目检验废气抽至楼顶排放。

(2) 病区浑浊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气溶胶喷雾、熏蒸等措施降低空气中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3) 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污水处理站封闭加盖，通过负压抽风由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暂存间密闭并低温贮存，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和处理。

(5)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6) 汽车尾气：停车场内自然扩散并种植绿植减小尾气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 4.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柴油发电机、车辆运行和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的社会噪声，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采取减振措施，进出口水管均采用柔性接头对接，风管及水管设置减振支架。

(2) 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地埋式减缓噪声，均采取减振措施，进出口水管均采用柔性接头对接。

(3) 柴油发电机：房间密闭，底座加设减振垫，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4) 车辆、社会噪声：加强管理。

#### 4.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反渗透膜装置废物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不含化学性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4.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9.2万元，占总投资3.3%。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下表4-1。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院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
	废气	装修废气	选择环保型装修材料；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必要时进行室内空气检测	5.0 5.0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 /
	固废	建筑垃圾	收运、处置	1.0 1.0
		生活垃圾	院区现有垃圾收集系统	/ /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处理规模为 5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 1 个（二级生化+消毒）；安装在线余氯监测设施		30 30
	废气治理	浑浊空气	常规消毒，同时加强自然通风	20.0 20.0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密闭设置，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及时清运	10.0 10.0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房楼顶排放	计入基建 计入基建
		污水站恶臭	加盖密闭，将恶臭收集通过紫外光臭氧除臭消毒+活性炭吸附后引入污水站旁的门诊主楼楼顶排放（15m 排气筒）	2 2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密闭设置，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喷洒消毒、除臭剂工作	1 1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减少怠速，医院绿化		计入绿化工程 计入绿化工程
	噪声	合理布局，发电机房、空调室外机采取消声隔音墙；		5.0 5.0

	治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1.0	1.0
	废包装材料	专用塑料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医疗废物 (HW01)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4
	污泥、栅渣 (HW01)	定期经监测合格后清掏，脱水并经消毒后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1.0
	废活性炭 (HW49)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1
	反渗透膜、 滤芯、活性 炭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	/
地下水防渗	医院主体建筑	设置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埋地管道、库房等）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土工膜，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库房设置围堰或门槛+防渗托盘+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一般防渗区（门诊主楼、住院大楼、中医馆一楼）采取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简单防渗区（医院内道路、专家楼、配电房、办公楼等）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系统、危废标志牌、灭火消防器具		1.5	1.5
	污水处理站采用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关键设备（含消毒装置）一用一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加药系统和流量通知系统均安装在线自动化检测仪器		0.7	0.7
	污水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		计入基建	计入基建
	加强员工生产培训、运输风险培训、应急演练等。		1.0	1.0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50 元/m <sup>2</sup>		15	15
合计			99.2	99.2

#### 4.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4-6：

表 4-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备注
废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等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废气	检验废气	通风柜+管道引至楼顶 (10m) 排放	通风柜+管道引至楼顶 (10m) 排放	

	浑浊空气	常规消毒，同时加强自然通风	常规消毒，同时加强自然通风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密闭设置，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喷洒消毒、除臭剂工作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密闭，将恶臭收集通过紫外光臭氧除臭消毒+活性炭吸附后引入门诊主楼楼顶排放（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烟气	设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减少怠速，医院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污泥、栅渣	定期经监测合格后清掏，脱水后并经消毒后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租用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的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 1 栋建筑楼房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 7 栋建筑楼房，设立 62 个床位，建立以血管通路相关诊疗服务为特色，向周边地区肾脏病患者提供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的肾脏病诊治，以及需要通过透析治疗的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难治性心衰、肺水肿、肝硬化、肝肾综合症等疾病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 **5.1.1 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415 专科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另，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置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的批复》（郫卫计函[2018]137 号）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 **5.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项目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四川省“十三五”期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郫县“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同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国土证（川国用（2008）第 00083 号、川国用（2008）第 00084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医卫慈善用地，符合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其次项目区域为城市规划建设区，外环境关系单纯，周边主要规划建设有居住小区和幼儿园，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与外环境相容，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选址要求。

### **5.1.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侧重从功能的合理组织入手，分析病患和医护人员的流线以及清洁物

品及污染物品的流线，各种流线的有效组织，做到洁污分区、分流。并注意各类人流物流路径短捷、顺畅。工程管线集中，短程，努力做到现代化医院数字化低能耗高效率的要求。

本项目在总体布局上，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进行了平面布置统筹安排，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紧凑合理，从环保角度来讲是合理的。

#### 5.1.4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和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2019年成都市郫都区环境质量公报》中地表水调查结论：清水河地表水水质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良好。

#### 5.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量小时间很短，施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评价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得出结论。

#####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院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不设传染病区，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包括住院病人废水、医护人员废水、门诊病人废水、手术室废水、透析废水、特殊性质废水）和公辅工程排水（包括地面拖洗水和透

析供水系统浓水），医疗废水、地面拖洗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透析供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清水河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检验废气、病区浑浊带菌空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汽车尾气等，经工程分析，项目检验废气、病区浑浊带菌空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汽车尾气产生量极小且较为分散，几乎可忽略不计；医疗废物暂存间密闭设置，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可大大降低恶臭的影响；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通过负压抽风设置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污水站旁的门诊主楼楼顶可实现达标排放，院内废气其均呈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极轻微，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固废、污水站栅渣、污泥及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膜、滤芯、活性炭等。项目固废去向和处置方式详见表 5-12，其中危险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集中收集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中表 4 限值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反渗透膜、滤芯、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处置

措施可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可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小，土地性质为较敏感，经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项目地勘资料，项目区域为城市规划建设区，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周边主要规划建设有居住小区和机关事业单位，不存在重大污染源项目，不会对本项目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 5.1.6 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治理方法均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为 4.08t/a、氨氮 0.7344t/a、总磷 0.1306t/a；该项目排入外环境近期化学需氧量 0.816t/a、氨氮 0.0816t/a、总磷 0.0082t/a；远期化学需氧量 0.6528t/a、氨氮 0.0490t/a、总磷 0.0049t/a。本项目产生的 COD、氨氮、总磷总量指标应由建设单位向郫都区环境保护局行文申请核准并备案，本项目总量可在郫都区调剂解决。

##### 5.1.8 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在营运期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对策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稳定有效运行，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因此，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建议

- 1、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确保突发应急情况发生时能把环

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2、建设期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运营期应加强管理，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3、在室内外装修完毕后，各房间的门窗要打开，及时清除各种装潢材料散发出来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并请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室内环境质量和放射性辐射水平。

4、建立健全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栅渣在运出去前必须经过灭菌处理。

5、建议医院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并配置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三废处置措施能正常运转。院方应特别注意防止传染病菌的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含某些化学毒物的废水、固废等单独收集，分别处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 5.3 环评批复（摘要）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审批意见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9563.5m<sup>2</sup>。本项目租赁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 1 栋建筑楼房，同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提供 7 栋建筑楼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改为门诊主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浴室及活动室、制剂楼改为住院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泵房改为专家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消毒供应楼改为中医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浆

洗房改为办公楼，原污水站房改为库房等。提供血液透析服务、住院病房提供 24 小时全日制医疗服务以及门诊、医技/职能科室服务。科室设置：肾脏内科（含血液透析中心（含阳性透析区和阴性透析区）、住院部、手术室、药剂房等）、中西医结合科（含中医馆）、检验科（心电图室、超声波室、放射影像室等）、急诊室（透析患者初诊等）、医务部、护理部、院感部（统一管理医疗、护理、质控、院感、培训教育等工作）、供应保障部（含库房、设备保障）、行政部（统一管理财务，含医保结算、法务、保安、后勤）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全院病床编制床位 62 张，医院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的规模。

### 三、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本项目酸性废水中和后，与地面拖洗水其他医疗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楼顶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尘经发电机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后经竖井统一收集至配电房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污水站封闭加盖及负压抽风由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门诊主楼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通过垃圾密闭存储，定期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食堂油烟依托医院意见油烟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医院带菌空气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反渗透膜装置废物由厂家定期来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专用塑料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漏、防渗、防雨淋措施，并做好标示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和柔性连接等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项目性质、规模、地面、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前，须重新报批。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cr: ≤16.6t/a, NH<sub>3</sub>-N: ≤2.99t/a; 排放所占指标从区域削减总量中调剂。

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该项目由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负责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管理。

##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柴油发电机等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50	15	2.6		0.40						
	SO <sub>2</sub>	柴油发电机等	240	15	0.77		0.12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 详见表6-2。										
			表 6-2 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 物最高允许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GB18466-2005)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1.0									
			硫化氢	0.03									
2. 废水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项目废水预处理标准													
序号	污染 物		三 级 标 准		备 注								
	1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 COD <sub>cr</sub>		250mg/L										
	3 BOD <sub>5</sub>		100mg/L										
	4 SS		60 mg/L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6 NH <sub>3</sub> -N		45 mg/L										
	7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项目废水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合作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4。													

表 6-4 合作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排放浓度	50	5	0.5	40	3	0.5
执行标准	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				远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营运期	60	50	2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523-2001) 及修改清单相关标准；医疗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标准。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医院就诊废气、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发电机尾气、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等，消毒委外处理，项目不设置锅炉。根据国家环保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该工程项目排污特征，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总量。因此，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氨氮、总磷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16m <sup>3</sup> /d (16320.355 m <sup>3</sup> /a)，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环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中 COD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250mg/l) 进行核算，氨氮参照《污
--------	---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45mg/L)进行核算, 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的标准值: 总磷 8mg/L。项目废水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近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 (COD: 50mg/L、NH<sub>3</sub>-N: 5mg/L、总磷: 0.5mg/L); 远期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COD: 40mg/L、NH<sub>3</sub>-N: 3mg/L、总磷: 0.5mg/L) 后排入清水河。

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

$$\text{化学需氧量 (企业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250\text{mg/l} \times 10^{-6} = 4.08\text{t/a}$$

$$\text{氨氮 (企业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7344\text{t/a}$$

$$\text{总磷 (企业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1306\text{t/a}$$

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

①近期

$$\text{化学需氧量 (污水厂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816\text{t/a}$$

$$\text{氨氮 (污水厂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816\text{t/a}$$

$$\text{总磷 (污水厂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82\text{t/a}$$

②远期

$$\text{化学需氧量 (污水厂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6528\text{t/a}$$

$$\text{氨氮 (污水厂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490\text{t/a}$$

$$\text{总磷 (污水厂排口)} = 16320.355\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49\text{t/a}$$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6-6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建议指标		
			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	排入清水河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4.08	0.816	0.6528
	NH <sub>3</sub> -N	t/a	0.7344	0.0816	0.049
	总磷	t/a	0.1306	0.0082	0.0049

综上,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为 4.08t/a、氨氮 0.7344t/a、总磷 0.1306t/a; 该项目排入外环境近期化学需氧量 0.816t/a、氨氮 0.0816t/a、总磷 0.0082t/a; 远期化学需氧量 0.6528t/a、氨氮 0.049t/a、总磷 0.0049t/a。本

项目产生的 COD、氨氮、总磷总量指标应由建设单位向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行文申请核准并备案，本项目总量可在郫都区调剂解决。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因本项目暂未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来自医院工作人员。为了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月3月06日至3月07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氨氮、总磷、总氯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2 厂界噪声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月3月06日至3月07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2，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 7.3 废气

为了解项目废气达标的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月3月06日至3月07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1#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2#	15m	

##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原则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2 监测分析方法

#### 8.2.1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溶解氧测量仪 STD-A10040-2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220-4B 电子天平 STD-A30017-20	4.0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滴定管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STD-A20029-20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J-150F-I 霉菌培养箱 STD-A20037-20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HJ 755-2015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STD-A20044-20	20MPN/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1mg/L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3mg/L

### 8.2.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STD-A10011-20 AWA6221A 声校准器 STD-A10013-20

### 8.2.3 废气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分析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D-A10009-20202-2AB 电热恒温干燥箱 STD-A20030-20XP2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D-A30015-20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D-A10010-2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STD-A10010-20	3mg/m <sup>3</sup>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分析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间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月 3 月 06 日至 3 月 07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 处理站总 排口	pH 值（无量纲）	2023 .03.0 6	7.9	8.0	8.1	8.0	7.9~8.1	6-9
	悬浮物		7	7	6	7	7	60
	化学需氧量		5	5	6	6	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1.0	1.1	1	100
	氨氮		11.0	10.1	10.7	11.1	10.7	4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总磷		0.38	0.35	0.32	0.33	0.34	8
	总氯		0.09	0.10	0.07	0.08	0.09	-
W1	pH 值（无量纲）	2023 .03.0 7	8.0	7.9	7.9	8.0	7.9~8.0	6-9
	悬浮物		7	6	6	6	6	60
	化学需氧量		6	6	6	5	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0.9	1.0	1.2	1.0	100
	氨氮		8.49	8.66	8.33	8.69	8.54	4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总磷		0.32	0.34	0.29	0.31	0.32	8
	总氯		0.11	0.09	0.07	0.07	0.08	-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中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氨氮、总磷监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9.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月 3 月 06 日至 3 月 07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	------	-----	------	------	------

期		源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3. 0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N1	车声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N2	人类活动	47	46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N3	车声	53	40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N4	车声	51	42			达标	达标
2023.03. 07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N1	车声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N2	人类活动	54	44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N3	车声	55	41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N4	车声	52	4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4 个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9.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月3月06日至3月07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 m<sup>3</sup>/h;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F1	15m	2023.03.06	标干流量	72	65	72	-	-	-
			氨	排放浓度	1.16	1.12	1.17	-	-
				排放速率	8.35×10 <sup>-5</sup>	7.28×10 <sup>-5</sup>	8.42×10 <sup>-5</sup>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2.16×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7	34	34	2000	达标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F2	15m		标干流量	322	326	33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6.8)	<20(7.4)	<20(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19×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406	366	352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	<	<	<	-	-

				速率	$1.22 \times 10^{-3}$	$1.10 \times 10^{-3}$	$1.0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12	201	207	240	达标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F1	15m	标干流量	76	83	83	-	-	-	-
			氨	1.19	1.06	1.16	-	-	-
		硫化氢	$9.04 \times 10^{-5}$	$8.80 \times 10^{-5}$	$9.63 \times 10^{-5}$	4.9	达标		
			排放速率	$< 2.28 \times 10^{-4}$	$< 2.49 \times 10^{-4}$	$< 2.49 \times 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ND	ND	ND	-	-		
	2023.03.07	颗粒物	46	39	3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333	328	331	-	-		
		二氧化硫	$< 20(7.9)$	$< 20(7.3)$	$< 20(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63 \times 10^{-3}$	$2.39 \times 10^{-3}$	$2.52 \times 10^{-3}$	-	-	
		标干流量	345	335	338	-	-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F2	15m	氮氧化物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 1.04 \times 10^{-3}$	$< 1.01 \times 10^{-3}$	$< 1.01 \times 10^{-3}$	-	-	
		氨	198	203	20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83	0.0680	0.0683	-	-	

本项目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1#点位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排放量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2#点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3.03.06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K1	氨	0.14	0.14	0.12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2	氨	0.14	0.14	0.16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 10$	$<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3	氨	0.15	0.13	0.13	1.0	达标

2023. 03.07	项目南侧靠近中铁伊萨 贝拉小区一侧 K4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氨	0.16	0.15	0.16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K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氨	0.13	0.12	0.15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氨	0.12	0.14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氨	0.15	0.13	0.14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3	臭气浓度	12	11	13	10	达标
		氨	0.15	0.15	0.14	1.0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0.03	达标
	项目南侧靠近中铁伊萨 贝拉小区一侧 K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 9.4 总量控制

1、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预测排放总量为根据计算的理论排放浓度为依据计算的数值，因此，本次验收建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环境主管部门或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核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准。

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COD:  $(6+6)/2 \times 16320.355/10^6 = 0.0979 \text{t/a}$ ;

氨氮:  $(10.7+8.4)/2 \times 16320.355/10^6 = 0.1559 \text{t/a}$ ;

总磷:  $(0.34+0.32)/2 \times 16320.355/10^6 = 0.0054 \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9-5、9-6 所示。

表 9-3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厂区排口	COD	0.0979 t/a
	氨氮	0.1559 t/a
	总磷	0.0054 t/a

##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2018年9月27日取得了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的批复》（郫卫计函〔2018〕137号）。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郫环评审〔2021〕39号）。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 （1）废气：

- ①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经过密闭加盖，通过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密闭并低温贮存，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
- ④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
- ⑤汽车尾气：种植大量绿植吸收，并通过自然扩散排放。

#### （2）废水：

特殊废水（酸性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排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 （3）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

####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反渗透膜装置废物：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不含）、污水站栅渣和污泥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 10.5 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室内落实了绿化工作，减轻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室内四周多种植美观、枝叶茂盛、有隔声作用的乔木、灌木等植物，更大程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10.6 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污水全部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预处理池处理。
- ②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四周墙壁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可以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在修建时即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
- ④项目各区域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满足简单防渗区域防渗要求。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照片见下图10-1所示：



图 10-1 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 10.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规定了各种可能事故级别与响应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组织及个人的职责、事故处置程序。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应意见。

##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酸性废水中和后，与地面托洗水、其他医疗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	已落实。运营期项目酸性废水中和后，与地面托洗水、其他医疗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

理标准后与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河。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河。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楼顶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尘经发电机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后经竖井统一收集至配电房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污水站封闭加盖及负压抽风由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新卫生的环境。	已落实。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反渗透膜装置废物由厂家定期来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专用塑料桶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漏、防渗、防雨淋措施，并做好标示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装置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和化学性废物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四) 通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和柔性连接等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噪声能达标排放。
(五) 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业、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前，须重新报批。	已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10.9 环境风险

运输原辅材料的车辆专车专用；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车车辆；按照指定线路行驶。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厂方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常通风，储存库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结论

通过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 11.2 建议

- (1) 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并保存好五联单。
- (2) 建议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要持续按照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 (3) 建议营运期加强跟踪监测，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影响。
- (4) 建议加强化粪池的定期维护工作和清淘，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5) 建议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6) 建议加强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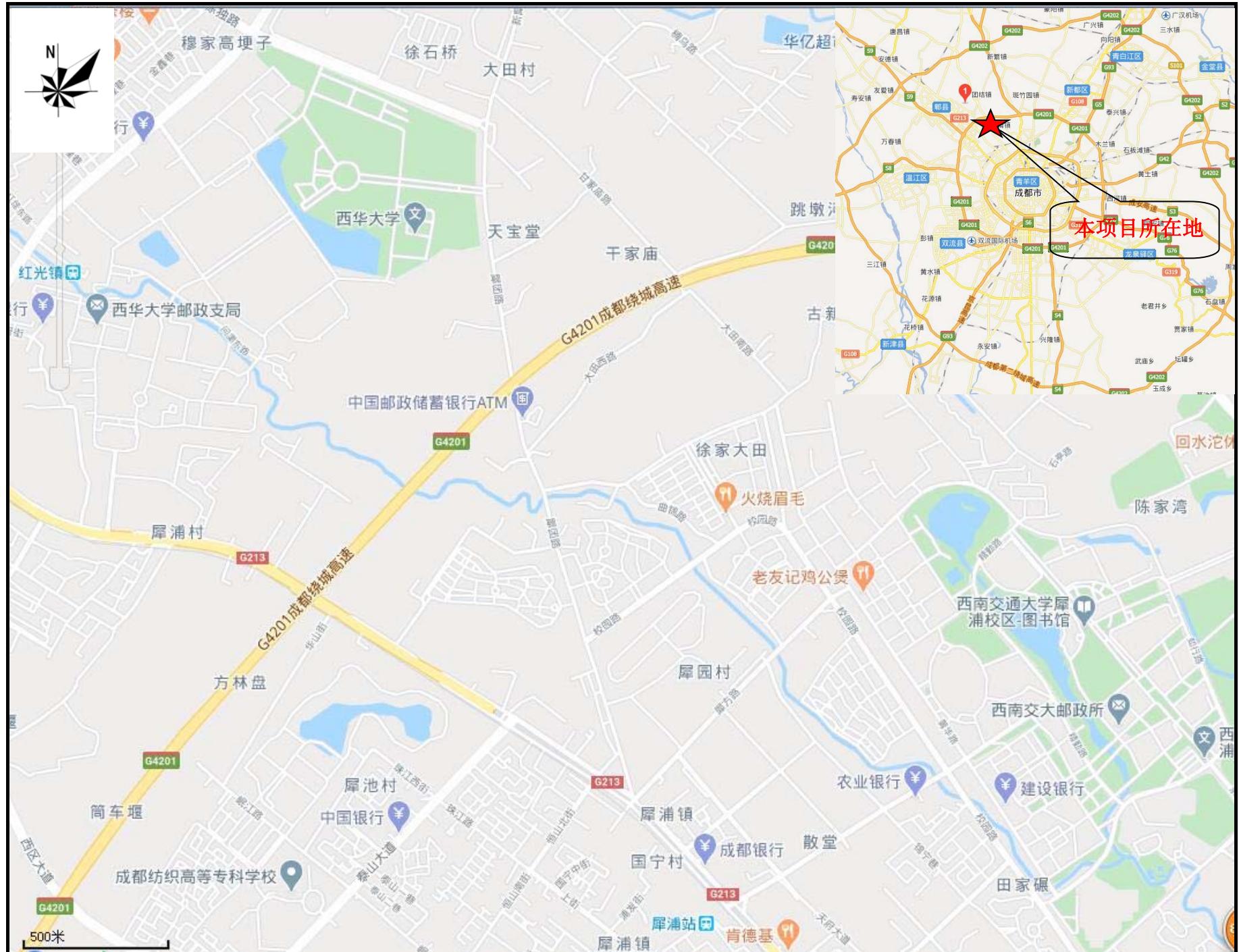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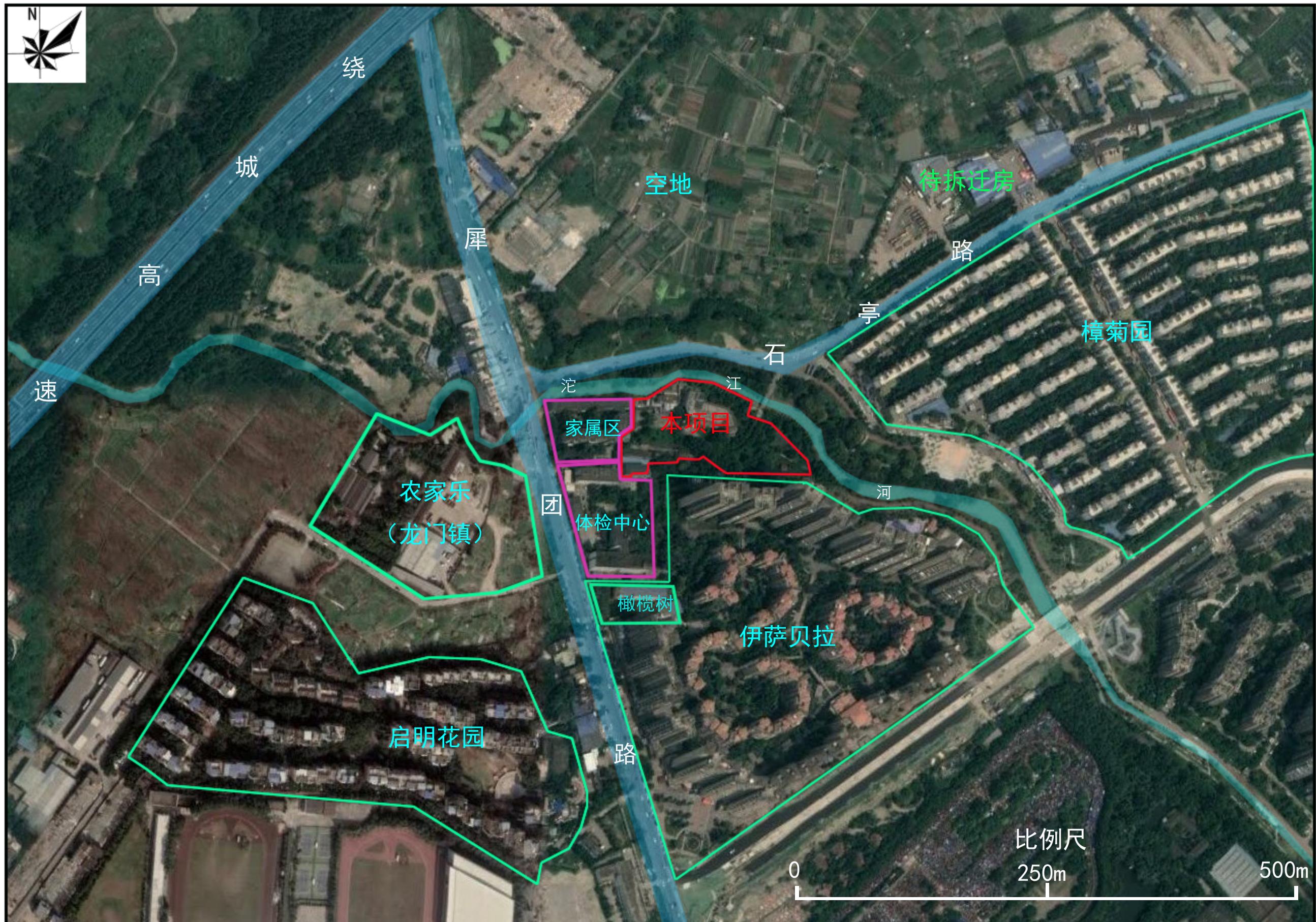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郫卫计函〔2018〕137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E103.965576°, N 30.772651°		
	设计生产能力		编制床位62张，年门诊量4000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500余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郫环评审〔202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2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2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4MA6745XQ28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1.632	/	1.632	1.63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979	/	0.0979	0.0979	/	/	/	/	
	氨氮		/	/	/	0.1559	/	0.1559	0.1559	/	/	/	/	
	总磷		/	/	/	0.0054	/	0.0054	0.0054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VOCs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家属楼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2022-11-30 09: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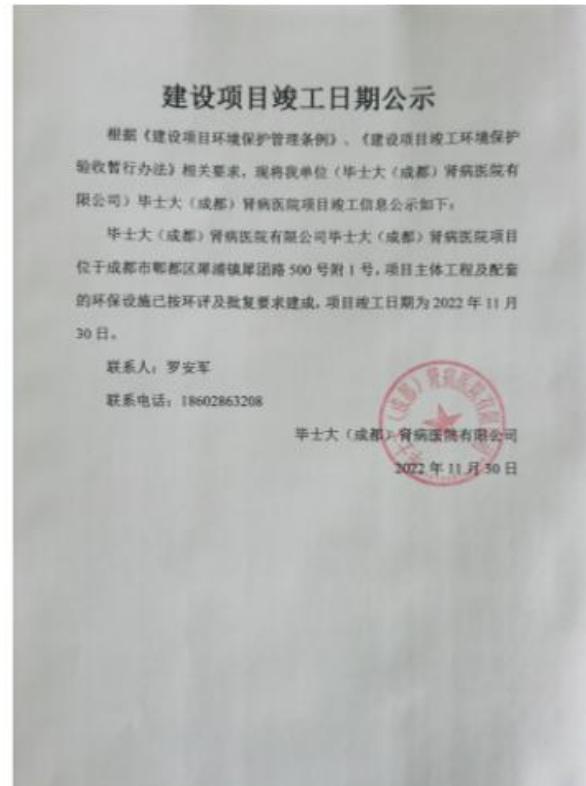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1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

联系人：罗安军

联系电话：18602863208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2022-11-30 10:06: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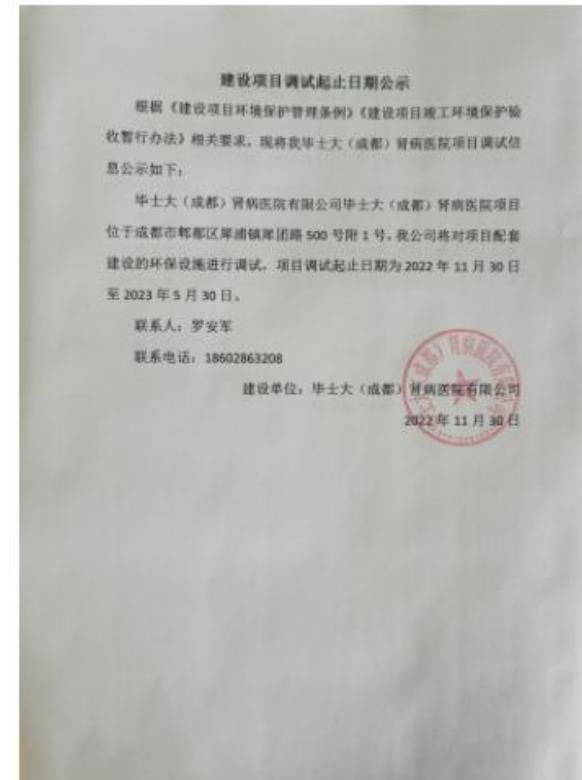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我公司将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罗安军

联系电话：18602863208

建设单位：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地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各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庄路500号附1号，建设规模为：将四川省交警干部休养所改造为门诊大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综合活动室、制剂楼改住院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综合活动室及制剂楼改为综合楼，原污水站房改厨房，主要为门诊主楼、住院楼、中医院、行政办公楼、库房等配套设施，实况年门诊4000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500余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8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环评审批（2020）39号》文对该项目报告表出具了批复。2020年3月21日，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510124MA6T45XQ2B001Z），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9.2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算，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局部变动，具体为项目原专家楼调整为病房和会议室，原住院二楼西侧办公室为仓库，原办公楼调整为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站位置由

厂区正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变远）。项目平面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距离变化，同时未新增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车废水经污水处设施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管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西河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菌+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液水和防臭剂。

柴油发电机机房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来源于风机、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顶降噪、加装消声器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建筑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废处置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和污泥交由成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送还。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六）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氯化物、二氧化硫、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1-2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监测数据，硫化氢和氯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二氧化硫、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1-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氯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所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的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5. 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水化学需氧量、氯化物和总磷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庄路500号的1号，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可综合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华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郫卫计函〔2018〕137号

## 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 设置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的批复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提交的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现场选址审查并经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医疗机构的立项申请。

二、该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三、该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名称核定为“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选址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经营性质核定为营利性；拟设诊疗科目详见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待人员、设备到位、经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机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合格后再行核准。

四、组建的“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正式运营后，在经济运行上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该设置批复有效期为一年（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

六、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消防、环保（污水、污物排放）等手续。

七、请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要求搞好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的建设工作，待基本建设完毕，人员、设备到位，粪便、污水、污物排放达到环保部门排放标准和要求，以及达到专科医院其他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申请登记注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

八、此批复唯原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该批复进行融资活动。

此复。

附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成都市郫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27日

## 附件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经批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 别：专科医院

名 称：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

选 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床 位：62 张

服务对象：社会

经营性质：营利性

拟设诊疗科目：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待基本建设完毕、人员、设备、制度、药品目录、符合医疗机构设置相关标准后再行核准。

投资总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医疗机构建筑设计等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文件

郫环评审〔2020〕39号

##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 (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审批意见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9563.5m<sup>2</sup>。本项目租赁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 1 栋建筑楼房，同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提供 7 栋建筑楼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改为门诊主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浴室及活动室、制剂楼改为住院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泵房改为专家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消毒供应楼改为中医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浆洗房改为办公楼，原污水站房改为库房等。提供血液透析服务、住院病房提供 24 小时全日制医疗服务以及门诊、医技/职能科室服务。科室设置：肾脏内科（含血液透析中心（含阳性透析区和阴性透析区）、住院部、手术室、药剂房等）、中西医结合科（含中医馆）、检验科（心电图室、超声波室、放射影像室等）、急诊室（透析患者初诊等）、医务部、护理部、院感部（统一管理医疗、护理、质控、院感、培训教育等工作）、供应保障部（含库房、设备保障）、行政部（统一管理财务，含医保结算、法务、保安、后勤）等。项目建设后，形成全院病床编制床位 62 张，医院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的规模。

### 三、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本项目酸性废水中和后，与地面拖洗水、其他医疗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河。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楼顶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尘经发电机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后经竖井统一收集至配电房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污水站封闭加盖及负压抽风由收集管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门诊主楼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通过垃圾密闭存储，定期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食堂油烟依托区医院已建油烟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医院带菌空气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反渗透膜装置废物由厂家定期来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专用塑料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污泥和废活性炭等须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漏、防渗、防雨淋措施，并做好标示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和柔性连接等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前，须重新报批。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cr：≤16.6t/a，NH3-N：≤2.99t/a；排放所占指标从区域削减总量中调剂。

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该项目由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负责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管理。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

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745XQ28

名 称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靖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8月17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专科医院（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血液透析；中医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耗材的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sam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 关于医废暂存间防渗处理的说明

我公司在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过程中，对其地面及墙壁均采取了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土工膜防渗膜，防渗能满足重点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  cm/s。

特此说明！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  
毕士达（成都）肾病医院装饰  
2022年3月30日  
装修工程（第二标段装饰）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 4200150

# 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服务协议

(基层医疗机构专用)



甲方: \_\_\_\_\_

乙方: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简称处置中心)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2004]后字第 14 号)以及成都市《关于切实加强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城发[2010]92 号)的精神及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



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到所属区域的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若甲方所属区域没有设置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需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好收运时间，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按照成都市物价局成价函〔2010〕63号文件执行。1、住院部按上年实际利用床位数，每张床位每日收取1.80元。2、门诊部按上年门诊（挂号）人次数，每人次收取0.09元。

**如有物价调整，从批复之日起，按新物价文件执行。**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住院部：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度甲方开床数为60张；实际利用床位率70%。2023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住院部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27594.元整）。

（二）门诊部：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度甲方门诊（挂号）人次数10000人/次；2023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门诊部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3670元整，小写：3670.元整）。

（三）2023年度甲方住院部实际利用床位数和门诊（挂号）人次数两项合计，应支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甲方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28494.元



整)。平均每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元  
整, 小写: 元整)。

#### (四) 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于每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处置费发票,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 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 视同甲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管理工作, 配合乙方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对医疗废物进行转移投递)。

(二)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周转桶的接收及管理工作; 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节俭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照价赔偿: 周转桶(容量: 240L/个)单价: 460元/个。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 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四) 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 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 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



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 乙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桶。

(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



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或医疗机构数据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环保局一份。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四川省、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价格，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服务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名称: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1501853**

合同有效期: 2023年 3月 1日至 2024 年 2月 28 日

甲 方	辖 区	成都市郫都区
	地 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浦国际路500号附1号
	电 话	18121883802
	联系人	罗安军
乙 方	电 话	收运电话: 028-84893156 客服电话: 028-85516518 85516528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29 号泰丰国际广场 2903 处置中心: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新桥村 5 组 108 号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20221559

合同编号：

甲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联系人：【罗安军】

联系方式：【18121883802】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孵化园 C1 栋 2 号楼 3 层】

联系人：【王攀】

联系方式：【13880391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之事宜，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署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毒性	袋装	固态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 1）进行包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



## 签 章 处

甲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罗安军

联系电话：18121883802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犀浦支行

账号：5105015972370000057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税号：9151012AMA6745XQ28

财务电话：028-85592212

票据类型： 专票  普票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王攀

联系电话：13880391608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帐号：43105010010030673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孵化园 C1 栋 2 号楼 2 层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投诉电话：18583917111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2:

##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焚烧	0.2	5000

## 二、其他费用

包装：甲方自行规范包装贮存（固体采用吨袋/纸箱包装，液体采用与之相容的塑料/铁桶密封包装），并贴上相应的标签。

人工装车：甲方负责

##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合同有效期内若需要处置，每次转运最低起运量 1 吨，不足 1 吨按照 1 吨的处置单价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001351

中明資質

第一范文网 www.1fwan.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阳

营 业 范 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此证仅限于办理业务使用  
华士大  
法定代理人  
营业执照  
(复印无效)

注 册 资 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0月23日至 长期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件

#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代码

表 1 焚烧处置类别及代码

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02	医药废物	全代码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代码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代码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代码(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外)	
7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代码(252-017-11、309-001-11除外)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代码(264-009-12、264-010-12、264-011-12除外)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代码	
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除266-010-16中的污泥)	
1	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	全代码	
2	HW58	有机氯化物废物	全代码	
3	HW32	含酚废物	全代码	
4	HW40	含碱废物	全代码	
5	HW45	含有机卤化废物	全代码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900-047-49、900-999-49	

表 2 物化处置类别及代码

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	336-005-07(仅限金属热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氯废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8-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HW21	含铬废物	261-138-21、336-100-21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9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10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11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	
12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336-104-33	
13	HW34	废酸	全代码	
14	HW35	废碱	全代码	
15	HW49	其它废物	900-042-49(不含感染性)、900-047-49、900-999-49	

表 3 稳定化/固化填埋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	全代码	
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4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代码	
5	HW19	含金属鞣基化合物废物	全代码	
6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除261-138-21)	
7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除398-004-22)	
8	HW23	含锌废物	全代码	
9	HW24	含砷废物	全代码	
10	HW25	含硒废物	全代码	
11	HW26	含镉废物	全代码	
12	HW27	含锑废物	全代码	
13	HW28	含碲废物	全代码	
14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243-001-31、900-025-31	
15	HW32	无机氯化废物	全代码	
16	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 (251-014-34、261-057-34)(仅限污泥及渣类废物)	
17	HW34	废酸	(251-013-35、261-059-35、900-399-35)(仅限固态碱及碱渣类废物)	
18	HW35	废碱	(251-013-35、261-059-35、900-399-35)(仅限固态碱及碱渣类废物)	
19	HW36	石棉废物	全代码	
20	HW46	含银废物	全代码	
21	HW47	含钡废物	全代码	
22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代码(321-034-48除外)	
23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900-046-49、900-047-49	
24	HW50	废催化剂	全代码	

表 4 废线路板资源化利用类别及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1	HW49	其它废物	900-045-49	100吨/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国唯一标识码 510128844

医疗机构名称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  
肾病学专业；临床检验专业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  
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

邮 政 编 码 610000

所有制 形 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其他专科医院

经 营 性 质 营利性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注 册 位 60 (张) 牙椅0 (张)

注 册 资 金

法 定 代 表 人 付磊

主 要 负 责 人 付磊

有 效 期 限 自2022年 12月 08 日

至2027年 12月 07 日

登 记 号 MA6745XQ251011717A5392

/03;03.06 /30;30.01;30.03;30.04 /32;32.0  
5;32.06 /50;50.01\*\*\*\*\*





202312050087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12MA61TCNC4B
项目编号:	CDSTDFXJCYXGS128-0001

# 检 测 报 告

斯坦德（环）检（2023）第 02008 号

项目名称: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Chengdu STANDARD Analysis &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删增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6、如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专用章，不具备法律效应，仅做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  
栋 1 号楼 601 号  
邮 编：610100  
电 话：028—84849613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并于2022年03月06日~03月12日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

##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内容见表2-1~2-5。

**表2-1 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 排气筒F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F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K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K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K3		
	项目南侧靠近中铁伊萨贝拉小区一侧K4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氨氮、总磷、总氯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一次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N2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N3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N4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4。

(以下空白)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D-A10009-20 202-2AB 电热恒温干燥箱 STD-A20030-20 XP2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D-A30015-20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D-A10010-2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3-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型便携式pH/ORP/电导率仪/溶解氧测量仪 STD-A10040-2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0-4B 电子天平 STD-A30017-20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滴定管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STD-A20029-2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J-150F-I 霉菌培养箱 STD-A20037-2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1mg/L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STD-A20044-20	20MPN/L

表3-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STD-A10011-20 AWA6221A 声校准器 STD-A10013-20

####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 F1	15m	2023.03.06	氨	标干流量	m³/h	72	65	72	-	-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2	1.17	-	-	
				排放速率	kg/h	$8.35 \times 10^{-5}$	$7.28 \times 10^{-5}$	$8.42 \times 10^{-5}$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2.16 \times 10^{-4}$	< $1.95 \times 10^{-4}$	< $2.16 \times 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7	34	34	2000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22	326	339	-	-	
				排放浓度	mg/m³	<20(6.8)	<20(7.4)	<20(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 \times 10^{-3}$	$2.41 \times 10^{-3}$	$1.73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406	366	352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22 \times 10^{-3}$	< $1.10 \times 10^{-3}$	< $1.06 \times 10^{-3}$	-	-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出口 F2	15m	2023.03.0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01	20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1	0.0736	0.0729	-	-	
				标干流量	m³/h	76	83	83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06	1.16	-	-	
				排放速率	kg/h	$9.04 \times 10^{-5}$	$8.80 \times 10^{-5}$	$9.63 \times 10^{-5}$	4.9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ND	ND	ND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2.28 \times 10^{-4}$	< $2.49 \times 10^{-4}$	< $2.49 \times 1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6	39	3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333	328	3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7.9)	<20(7.3)	<20(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3 \times 10^{-3}$	$2.39 \times 10^{-3}$	$2.52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345	335	338	-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04 \times 10^{-3}$	< $1.01 \times 10^{-3}$	< $1.01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8	203	20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3	0.0680	0.0683	-	-	

- 备注：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20mg/m³，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  
 4、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并在前加“<”表示。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3. 03.06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K1	氨	mg/m <sup>3</sup>	0.14	0.14	0.12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2	氨	mg/m <sup>3</sup>	0.14	0.14	0.1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3	氨	mg/m <sup>3</sup>	0.15	0.13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2023. 03.07	项目南侧靠近中铁伊萨贝拉小区一侧 K4	氨	mg/m <sup>3</sup>	0.16	0.15	0.16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K1	氨	mg/m <sup>3</sup>	0.13	0.12	0.1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2	氨	mg/m <sup>3</sup>	0.12	0.14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K3	氨	mg/m <sup>3</sup>	0.15	0.13	0.1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0	达标
	项目南侧靠近中铁伊萨贝拉小区一侧 K4	氨	mg/m <sup>3</sup>	0.15	0.15	0.1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2、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3、臭气浓度小于10时，用“<”符号表示。

(以下空白)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2023.0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9	1.0	1.0	1.1	1.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6	6	6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标
		PH	无量纲	7.9	8.0	8.1	8.0	7.9~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7	6	7	7	60	达标
		氨氮	mg/L	11.0	10.1	10.7	11.1	10.7	45	达标
		总磷	mg/L	0.38	0.35	0.32	0.33	0.34	8	达标
		总氯	mg/L	0.09	0.10	0.07	0.08	0.09	-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2023.03.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0.9	1.0	1.2	1.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6	6	5	6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标
		PH	无量纲	8.0	7.9	7.9	8.0	7.9~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6	6	6	60	达标
		氨氮	mg/L	8.49	8.66	8.33	8.69	8.54	45	达标
		总磷	mg/L	0.32	0.34	0.29	0.31	0.32	8	达标
		总氯	mg/L	0.11	0.09	0.07	0.07	0.08	-	-

备注：1、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判断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3.06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N1	车声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N2	人类活动	47	46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N3	车声	53	40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N4	车声	51	42			达标	达标
2023.03.07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N1	车声	55	44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N2	人类活动	54	44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N3	车声	55	41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N4	车声	52	45			达标	达标

备注：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 栋 1 号楼 601 号

Tel: 028—84849613

## 5、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浦锦; 审核: 凌帆; 签发: 凌帆  
日期: 2023.3.22; 日期: 2023.3.22; 日期: 2023.3.22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建设规模为：将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改为门诊主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浴室及活动室、制剂楼改为住院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泵房改为宿舍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消毒供应楼改为中医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浆洗房改为渗透中心，原污水站房改为库房，主要含门诊主楼、住院楼、中医馆、行政办公楼、库房等配套设施，实现年门诊量4000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500余人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8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以（郫环评审〔2020〕39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2020年5月21日，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4MA6745XQ28001Z）。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9.2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局部变动，具体为项目原专家楼调整为泵房和值班室、原住院二部调整为办公或库房、原办公楼调整为渗透中心、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原

厂区正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北侧（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变远），项目平面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同时未新增敏感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江河。

####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装置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防渗措施。

#### （六）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治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氯和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及pH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所测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所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3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罗安平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员工	18121883802	罗安平	
张弢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	高工	13608040127	张弢	专家
文明	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609423	文明	
苏维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	高工	13980976176	苏维	
周乐	四川优和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28486919	周乐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3 月，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03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3 年 3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站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检测计划：

废水：对项目生活污水定期进行检测。

废气：对项目废气定期进行检测。

噪声：对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定期进行检测。

固废：对项目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处置。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我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变更内容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编制床位 62 张，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编制床位 62 张，年门诊量 4000 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500 余人次。	不变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	不变
治疗工艺	挂号-门诊-初步检查-常规检查-诊断（出院）-制管-血透析（休息-出院）-住院跟踪治疗-检查-出院	挂号-门诊-初步检查-常规检查-诊断（出院）-制管-血透析（休息-出院）-住院跟踪治疗-检查-出院	不变
透析供水系统工艺	原水-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中间水箱-二级反渗透装置-纯水箱-透析用水	原水-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反渗透装置-中间水箱-二级反渗透装置-纯水箱-透析用水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p><b>废水：</b></p> <p>（1）特殊废水（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公辅工程用水：地面托洗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在爱如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废水：</b></p> <p>（1）特殊废水（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送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公辅工程用水：地面托洗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透析供水系统外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在爱如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不变
	<p><b>废气：</b></p> <p>（1）检验废气：通风柜收集后，通过门诊大楼内置管道通到楼顶（10m）排放。</p> <p>（2）病区浑浊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气溶胶喷雾、熏蒸等措施进行常规消毒。同时</p>	<p><b>废气：</b></p> <p>（7）检验废气：通风柜收集后，通过门诊大楼内置管道通到楼顶（10m）排放。</p> <p>（8）病区浑浊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气溶胶喷雾、熏蒸等措施进行常规消毒。同时</p>	不变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通过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密闭并低温贮存，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定期清运与处理。  (5)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炎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6) 汽车尾气：通过大量绿化、自然扩散排放尾气。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9)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通过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经“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0)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密闭并低温贮存，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定期清运与处理。  (11)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炎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2) 汽车尾气：通过大量绿化、自然扩散排放尾气。	
	<b>噪声：</b>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	<b>噪声：</b>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	不变
	<b>固体废物：</b>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反渗透膜装置废物：厂家定期回收。  <b>危险废物：</b>  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b>固体废物：</b>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反渗透膜装置废物：厂家定期回收。  <b>危险废物：</b>  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不变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2。

表2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局部变动，具体为项目原专家楼调整为泵房和值班室、原住院二部调整为办公或库房、原办公楼调整为渗透中心、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原厂区正北侧调整至厂区东	不属于

		北侧（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变远），项目平面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同时未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现本项目存在问题。